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7〕42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归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归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代章）

2017年9月1日

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信息归集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诚信济南”建设，增强全社会信用观念和风险防范意识，扎实做好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信息归集范围

各部门根据市信用办印发的《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7版）》确认的信息事项，归集2015年1月1日以后本部门产生的各类信用信息。

二、信息归集方式

各部门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四种（可以多选）归集方式完成数据归集工作。

（一）前置机方式：参建单位将信用数据推送至前置机，市信用平台与参建单位通过数据库交互方式实现数据对接，如参建单位已经有前置机，市信用平台可以到参建单位前置机上抓取数据，如果参建单位没有前置机，参建单位可以将信用数据推送至市信用平台提供的前置机。

（二）数据报送方式：参建单位登录济南市信用平台使用Excel文件导入功能完成数据对接。此数据对接方式适用于已建立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但无法实现数据自动传输的或还未建立系

统的单位。数据报送方式适合数据量较小的数据类型。

（三）数据录入方式：参建单位登录济南市信用平台填写信用数据表单完成数据报送。

（四）数据接口方式：参建单位通过开发软件接口（如webservice 接口），与市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三、任务分工

（一）市信用办负责组织协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工作，定期通报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二）济南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对全市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定期将各部门的信息归集情况报市信用办。依法为公共管理提供基础信息服务，为社会提供公共信息查询服务。

浪潮集团负责技术保障工作。

（三）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和使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的内部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息。

四、工作安排

（一）数据摸底阶段（9 月份）

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整理本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各类存量信用信息。

济南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分批与部门对接数据归集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9月上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编办、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月中旬：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执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旅发委

9月下旬：市法院、市公安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二）数据归集整理阶段（10月份）

各部门完成存量数据报送工作，浪潮集团对各部门报送数据进行整理、比对、校验、测试。

（三）建立数据归集长效机制（长期）

各部门根据《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7版）》，按照各自确定的归集方式将新增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请各部门于9月5日前将信源单位人员信息表（附件1）和数据归集方式反馈表（附件2）反馈至邮箱jnxypt@163.com。

联系人：李　军　　济南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13325110909

赵　岩　　浪潮集团　　15066145160

附件: 1. 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源单位人员信息表

2. 数据归集方式反馈表

附件 1

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源单位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电话	
承办处室		电话	
联络员		电话	
邮箱			

附件 2

数据归集方式反馈表

单位名称：		
数据归集方式	数据归集频率	备注
口前置机方式	口一天一次 口一周一次 口一月一次 口一季度一次	
口数据报送方式	口一天一次 口一周一次 口一月一次 口一季度一次	
口数据录入方式	口一天一次 口一周一次 口一月一次 口一季度一次	
口数据接口方式	口一天一次 口一周一次 口一月一次 口一季度一次	
其他数据归集方式或数据归集频率建议		

注：1、信源单位请在确定数据归集方式及频率前的方框中打“√”。

2、此表请咨询浪潮集团联系人：赵岩　15066145160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